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榮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浩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

三、陳明利息起算日為何時？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

四、應具狀載明聲請人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蓋印公司大小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